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自願公告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謹此提述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刊發有關採納2026年石藥集團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16日，本公司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205名獲選參與者(「**獲授人**」)授出合共78,085,000股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惟須待獲授人接納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與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獎勵股份數目：	78,085,000，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78%。
獲授人人數：	205名，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衛平先生。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每股2.95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8.88港元

歸屬期：	每名獲授人之獎勵股份應於下列歸屬日期分兩批歸屬：
	(i) 首批七分之三獎勵股份應於2027年2月15日歸屬； (ii) 第二批七分之四獎勵股份應於2028年2月15日歸屬。
表現目標：	各批次將歸屬予獲授人的實際獎勵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其各自達成個人績效合約中所訂明之相關年度表現目標。本集團將基於獲授人於各歸屬日期緊接之上一財政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以評定其是否已達成表現目標。
回撥機制：	根據計劃規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授出將自動失效，且任何獎勵股份均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獲授人之事件： (i) 因(其中包括)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於履行職責時不稱職或疏忽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 (ii) 因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 (iii) 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被指控、被定罪或須負上法律責任。

授予獲選僱員及關連人士之獎勵股份分配

獲授獎勵股份於所有獲選僱員間之分配詳列於下表：

獲選僱員	與本公司之關係	獲授獎勵 股份數目	佔獲授 獎勵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董事				
陳衛平先生	執行董事	350,000	0.45 %	0.003 %
其他選定僱員				
本集團其他僱員（共計204人）		<u>77,735,000</u>	<u>99.55 %</u>	<u>0.675 %</u>
總計（共計205人）		<u><u>78,085,000</u></u>	<u><u>100 %</u></u>	<u><u>0.678 %</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獲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量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購買之股份總數為345,673,551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3%。於根據本公告授出獎勵股份後，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量為267,588,551股。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i)向獲選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ii)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效力本公司；及(iii)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達到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持有股份將獲選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鉤。

授出獎勵股份旨在肯定獲授人對本集團預期作出之貢獻，並激勵、鼓勵及挽留獲授人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以本公司出資的現金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為止。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該計劃並不涉及授出須以發行新股份兌現的獎勵。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已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市場交易購買合共46,178,000股獎勵股份，並為獲選參與者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全權酌情決定擬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其認為適合之股份數目，以及繼續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買之股份數目。受託人須於各歸屬日期將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獲授人。

陳衛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彼授予獎勵股份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惟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授予獎勵股份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授予獎勵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1)及14A.76條，向彼授予獎勵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6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蔡磊博士、魏青杰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李春雷博士、姚兵博士、蔡鑫先生、陳衛平先生、屈志勇先生及張翊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